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81392
(「本公司」)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盧森堡，2026年4月20日

尊敬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修訂章程中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反映在大會日期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發出一份通知，以告知閣下定於 2026 年 4 月 8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然而，該次大會因營運情況未能舉行。

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具有相同議程的大會將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

大會議程如下，其與原定於 2026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大會議程相同：

議程
唯一決議案

1. 大會決議修訂章程中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反映在大會日期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具體內容如下：

「（……）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按最新的可得價格釐定；或者，若自收市以來適用的衍生工具市場發生重大價格波動，則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真誠及審慎地釐定的公平價值價格釐定。若證券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酌情選擇證券交易所作為用於該目的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投票

為使大會能夠有效地審議及表決議程，必須有至少持有本公司 50%股本的法定人數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議程中唯一一項決議案必須獲得大會上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若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將召開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與第一次大會相同（「**重新召開的大會**」）。重新召開的大會將無需達到法定人數，唯一決議案必須獲得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已投出的選票不計及股東未參與投票、棄權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帶的選票。

投票安排

股東可透過代表投票，只需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之前將隨附的委託表格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74 066 6503，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lux.cla@bbh.com 及隨後透過航空郵件發送至：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收件人：企業法律及行政部門，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文件

載有對章程所作的所有更改的經修訂章程草案，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見上文）或香港代表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9 樓 901-902 室）索取。

除非明確撤銷，否則提交予大會的委託書對於任何推遲、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將仍然有效。所收到的原定於 2026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對定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大會將仍然有效。

如需查詢以上事項，請按照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521 8883 聯絡香港代表。

承董事會命